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减持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30日，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李勇先生关于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李勇先生于近日实施减持计划，导致于窗口期违规减持81,104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李勇先生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1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421%）（公告编号：2021-064）。

截至2021年9月28日，李勇先生持有公司1,084,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682%。

2021年9月29日，李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104股，减持金额1,633,740.04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勇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9日	20.1438	81,104	0.072414286%

因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2021年第3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公告日前30日内为窗口期，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第十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属于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与李勇先生核实，其上述操作违反了前述规定。发生上述行为后李勇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进行处理，并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的严重性，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经核查，上述股票交易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行为，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9日股市收盘，李勇先生持有公司1,00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958%。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对李勇先生本次违规减持行为提出严厉批评，督促其深刻反思并切实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此类失误。李勇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违规减持行为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其本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并深刻领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保证不再出现此类错误。

同时，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事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再次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